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492號

原　　告　蘇慧姍

訴訟代理人　柯嘉雄

　　吳譽珅律師(民國114年10月27日具狀終止委任)

被　　告　銘峰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奇岳

訴訟代理人　吳嘉訓

　　黃歆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所屬業務人員黃歆媛透過與原告共同友人介紹，加入原告Line ID，於Line上向原告推銷汽車，黃歆媛並於民國114年1月6日20時30分許，在Line上提出福斯廠牌T-ROC、T-CROSS車款價格、規格照片，原告於同日20時49分許回覆「沒關係，我決定T-ROC好了」，兩造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已於Line上達成合致，是該買賣契約於斯時已經成立，且屬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通訊交易。又雙方約定於114年1月12日，在原告住所即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之6簽訂汽車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復約定當日接受銷售服務即試乘汽車，並於當日完成簽約，再由原告提供信用卡號碼，線上刷卡給付定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嗣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接受服務翌日起7日內即114年1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合法解除系爭契約，被告自應返還定金5萬元。又被告於114年1月12日提供買賣合約書首頁記載「買方同意拋棄契約審閱權」，

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而無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系爭契約第7條關於「...所付之訂金由賣方沒收作為違約金...」之約定自為無效。為此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略以：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如未提供合理審閱期予消費者，則定型化契約並非當然無效，僅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又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如消費者已有詳閱契約之機會，該條保護目的已達，故消費者於簽約時審閱契約條款內容之期間，雖未達規定期間，然企業經營者未有妨礙消費者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消費者有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而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立契約關係，基於其他考量而放棄審閱期間者，法律並無禁止消費者拋棄權利之限制，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之原則，尚非不可，難謂消費者係於匆忙間訂立契約而不知該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消費者自不得事後再以違反審閱期間規定為由，主張契約條款違反審閱期而排除契約條款適用。況且，購買汽車並非每個人生活所必需，原告就其是否選擇與被告締約，並不存在任何急迫情事，觀諸系爭契約簽訂過程及內容，原告是先透過試駕體驗汽車性能，確保符合原告需求及期望，確認挑選好車輛後，方與被告簽約訂車。且原告簽約前，有仔細閱讀系爭契約內容，並確認車價、最終價格、保險費、稅費、交車時間、付款方式、貸款方式及流程、所需文件、車輛配備等，並和業務員就購車細節進行充分討論、修改後經兩造磋商始成立，並非原告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足認原告簽約時，應有充分了解並詳細審閱系爭契約之時間及機會，被告亦無妨礙原告詳細審閱系爭契約之行為，不得據

此逕認原告係於匆忙間訂立契約，不知契約相關權利義務而有失公平之虞，原告自不得事後再以違反審閱期間之規定為由，任意主張契約條款無效。又系爭契約係雙方約定於114年1月12日在原告住所提供試車服務後，才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應於該日始成立，原告主張兩造買賣契約於114年1月6日即成立，顯不可採。再系爭契約僅為民法上普通買賣契約，非屬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通訊交易，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亦無理由，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原告自不得請求返還定金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亦有明定。次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同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經查，依原告提出之其與黃歆媛114年1月6日對話紀錄以觀，原告係向黃歆媛詢問可否相約試乘，經黃歆媛詢問欲試駕車款、試乘日期，原告再詢問T-ROC、T-CROSS車款之差別，黃歆媛則張貼兩車款價格及規格，嗣黃歆媛告知「看你怎樣比較方便，比較希望你能兩台車都看到實車這樣子」，原告則回覆稱「沒關係，我決定T ROC好了」(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41頁)。足見兩人於114年1月6日僅係約定試乘車款，而

未就買賣契約價金等契約必要之點有何磋商、表示一致，原告主張當日兩造即成立買賣契約，顯屬無稽。又原告自承於114年1月12日試乘、簽立系爭契約，可徵原告並非未能檢視商品即簽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自非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所定之通訊交易，自無疑義。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解除契約，當無理由。

（二）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固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惟依同條第2項規定，倘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前，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亦僅生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非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此因定型化契約條款未能列為契約內容之事項，應視兩造間契約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補充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第249條第2款定有法文。經查，系爭契約為原告預先擬定，供用於向其購買車輛之消費者所訂立，自屬定型化契約無誤，當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惟縱使兩造間簽立之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依上開說明，僅應回歸民法相關規定加以補充。是不論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或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原告均無從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定金，原告請求即乏依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曾小玲